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09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研新美
YAN XIN MEI

申 请 人 张保国

地 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张湾镇许营村3组

代理机构 上海知风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发素；洁肤霜（化妆品）；空气芳香剂；化妆品；护肤用化妆剂；牙膏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洗发液；头发和头皮用化妆制剂